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金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金錡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99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於112年5月30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4月21日、113年4月28日故意更犯竊盜罪，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21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0日及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12月4日確定（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2月3日」，逕予更正），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又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再參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

01 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供作審認之標準，俾使法官依受刑人再犯情節，而裁
03 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是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
04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5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6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7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8 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
09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0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指之前科紀錄，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足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
14 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前揭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15 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緩刑
16 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17 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規定，而有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之情
18 形。

19 (二)惟查，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犯罪手法迥異、罪質不同（前
20 案為妨害自由案件、後案為財產犯罪案件），顯非屬經常
21 性、反覆性違反法規範表現其反社會性，社會危害程度亦存
22 有差異，兩案彼此關聯性尚屬薄弱，自難僅憑受刑人於緩刑
23 期內另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乙節，即遽認其存有高度
24 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故意犯罪之情形。再者，受刑人於前、
25 後案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所犯前案亦與被害人達
26 成和解等情（見前案判決書），另前後二案均為得易科罰金
27 之刑度，足證受刑人後案再犯原因為輕率、恣意及未能思慮
28 周全，所顯現之惡性並非重大，難僅因受刑人在緩刑期間為
29 後案犯行，即遽行推認本案所為上開緩刑宣告有何難以收預
30 期之效，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

31 (三)況聲請人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除提出前、後案之判
02 決外，並未就受刑人再犯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
03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有所說明，亦未檢附其他具體事證
04 資為佐證，自無從率認受刑人經前案論罪科刑暨為緩刑之宣
05 告後，全無悔意，有非予撤銷前案所宣告之緩刑而再執行刑
06 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狀。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
07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確有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之
08 必要，揆之前揭說明，自不能徒憑受刑人客觀上於緩刑期內
09 因故意犯他罪而受刑之宣告，即率予撤銷緩刑之宣告。從
10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薛雯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